



INSILICO MEDICINE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英矽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6

英矽智能（「本公司」）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目的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由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3條由董事會決議成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首席業務官、總裁、財務主管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為屬於高級管理層一部分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ESG工作小組指根據ESG委員會的工作目標所設立的日常營運辦公室。其由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人員組成，並為ESG委員會提供支援。

2. 本職權範圍所使用的「ESG」一詞應指：

環境方面，指本集團在管理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排放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應對氣候變遷措施。

社會方面，指本集團在管理營運過程中對所有持份者（如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保障員工權益、尊重人權與多元包容、優質客戶服務、負責任採購、慈善捐贈及社會與社區貢獻。

管治方面，指本集團內部公司管治的改進，包括但不限於反貪污、反不公平競爭及商業道德。

組成

3. ESG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5日由董事會決議成立。

成員

4. ESG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從董事中委任及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應為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ESG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ESG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ESG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秘書

6. ESG委員會秘書應由ESG工作小組組長或其指定人士擔任，以確保ESG委員會及時收到資料及文件，並以充分及適當的方式審議會議議題。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註明外，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8.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ESG委員會主席應按ESG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9. 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在ESG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全部適時送交所有董事。
10. 高級管理層及ESG工作小組應負責適時向ESG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權限

11.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於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可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獲指示須配合ESG委員會的所有僱員索取其所需要的任何ESG資料。
12.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員出席ESG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3. ESG委員會應獨自負責制定甄選準則，就向ESG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ESG顧問進行篩選、委聘及訂立其職權範圍。

職責

14. ESG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審閱、制定並批准本集團有關ESG事宜的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就相關ESG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企業ESG的主要國際趨勢，識別及評估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 (c) 監督、評估、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為實現ESG的願景及策略而採取的行動，以及在實現ESG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 本集團在適用的國際或國家（如適用）ESG標準方面的表現。
- (d) 監督內部與ESG相關的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 (e)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更新評估結果。
- (f) 審閱年度ESG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並就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提出具體行動或決定，以供董事會審議。
- (g) 審閱本集團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及參與過程，並向董事會提供改進建議。

匯報程序

- 15. ESG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ESG委員會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
- 16. ESG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盡地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及成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應於有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ESG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對草擬本提出意見及將最終版本存檔。
- 17.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ESG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ESG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保持讓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提供職權範圍

- 18. ESG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職權範圍，以說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限。